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45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一、原告與被告王智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7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有變更之情形，原告應具狀聲明由現任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並重新提出委任狀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